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3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877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依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12日，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82,15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59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王素珍

05 附表：

06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2 4 萬 6, 210 元)	1	利息	24 萬 6,210 元	113 年 1 月 14 日	113 年 12 月 1 2 日	(334/ 366)	16%	3 萬 5, 949.3 5 元
	小計							3 萬 5, 949.3 5 元
合計								28 萬 2,159 元